

温州市教育考试院文件

温教试院〔2020〕14号

温州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 2020 年 温州市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 招生术科考试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招考机构、市局直属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温州市 2020 年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术科考试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宣传执行。



温州市 2020 年五年制学前教育 大专班招生术科考试办法

为认真做好温州市 2020 年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工作，结合当前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依据高校招生政策，体现学前教育专业特色，特制定我市今年五年制学前教育术科考试办法。

一、考试项目和分值

(一) 考试项目：声乐、舞蹈、美术(素描)、器乐、语言表达。

(二) 考试分值(满分 300 分)：声乐 80 分、舞蹈 70 分、美术(素描) 50 分、器乐 50 分、语言表达 50 分。

二、考试形式和要求

考生参加每项测试时，要求素颜，不可化妆。所有考生均要接受考前检查，所穿衣服及携带的考试工具、乐器等禁止出现任何与机构单位关联的标识(如培训机构名称、校服等)。每项测试形式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声乐

考生在以下 20 首歌曲中自选一首清唱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》、《送别》、《友谊地久天长》、《长江之歌》、《我爱你塞北的雪》、《南泥湾》、《康定情歌》、《青春舞曲》、《鸿雁》、《摇篮曲》(勃拉姆斯曲)、《我和你》(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题歌)、《前门情思-大碗茶》、《唱脸谱》、《踏雪

寻梅》、《歌唱祖国》、《大海啊故乡》、《化蝶》、《难忘今宵》、《游击队歌》、《十送红军》。

（二）舞蹈

考前（4月底），温州大学将考试指定的10首音乐舞曲挂在其招生网（<http://zs.wzu.edu.cn>）上供考生自行下载，考生也可以登陆温州市教育考试招生网（<http://www.wzksy.cn>）下载。考生须选择其中1首指定音乐舞曲进行自行编舞。考试时考生按一定人数分组并按照同一舞曲进行舞蹈展示。考生无需自备伴奏带，不按指定舞曲表演成绩无效。

测试时，舞蹈道具一律自行携带，服装要求在以下两种形式中选择一种：

1. 练功服；
2. T恤+舞蹈裤或运动裤。

（三）美术（素描）

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考生分组后，改变考生聚集进行“静物素描写生”为考生分散进行“静物组合实物照片临写”，考试时间为45分钟。除画纸外，画板及其它用具均要求考生自带。

（四）器乐

考生自选一种乐器（钢琴、电子琴、二胡等）演奏一曲，参加器乐考试所需乐器（除钢琴之外）均要自带。

（五）语言表达

考生朗读一段文字，文字材料现场抽签而定，朗读时

间为 3 分钟左右。

三、 考试地点

原则上安排 2-4 个考点，具体考点地址另行公布。考前，市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当年报考人数，确定考点并在温州市招生考试网上公布并告知具体安排事宜。

四、 考试时间

考试时间暂定 6 月初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每半天考试将安排两个批次进行。考前 3 天，市教育考试院及时公布各县（市、区）考生考试时间安排，明确各批次考试考生报到时间（考生准考证上注明），考生在规定报到时间内迟到 15 分钟，将取消考试资格。届时，考生可以在温州市招生考试网或各考点学校（高校）网上查询相关考试事宜。咨询电话：0577-88638063，88638092。

五、 考试组织

温州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考试实施，各考点负责考务工作，市局纪检、高教等部门参与监督和巡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招考机构安排 1-2 名人员带队，确保各地考生安全有序参加术科考试。

考试期间，各考点将依据我市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增设相关防控措施，具体要求另行公布。

六、 其他事项

（一）考后统分及美术阅卷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

安排，组织人员完成，并及时公布术科成绩合格线。

（二）考生报名、志愿填报、组档和录取等工作均按《温州市 2020 年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温教考〔2020〕21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2021 年起，舞蹈项目测试提供的 10 首音乐舞曲减为 6 首，考生须选择其中 1 首指定音乐舞曲进行自行编舞。

（四）本考试办法也适合“中本一体化”学前教育专业术科考试。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温州大学。

温州市教育考试院

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
